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9年5月12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均質化計畫武陵高中「埤塘學」分享共備研習計畫，敬請 鈞長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462A號經費核定函辦理。

(二)依據新屋高中108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書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分享武陵高中埤塘課程成果，有助於GLOBE觀測計畫中的埤塘水文探測。

(二)「新高學」課程中關於埤塘內容，故請武陵高中教師分享「埤塘學」的成果。

(三)武陵高中教師分享教師社群發展經驗。

三、辦理單位(人)：實研組。

四、活動講師：呂宛璇(武陵高中教師、埤塘學總召)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09年5月20日 14:00~16:00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圖書館閱覽室。

七、活動對象：新高學任課教師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分享武陵高中「埤塘學」發展成果。

(二)分享武陵高中「埤塘學」共備社群運作經驗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完善GLOBE觀測計畫中埤塘水文探測內容。

(二)完善「新高學」埤塘課程內容。

(三)完善本校教師社群運作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108年度新屋高中高中均質化計劃支應。



十二、檢陳均質化計畫核定函(附件一)、均質化概算表(附件二)、研習計畫書(附件三)

擬辦：

一、擬依計畫與說明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5/12 18:22:15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：109/05/12
18:25:55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 黃宗璉：109/05/13
07:41:27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：109/05/13 13:01:23

批示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：109/05/13
14:13:30

批示意見：如擬

6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5/13 14:30:21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5/12 18:22:03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：109/05/12
18:25:46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 黃宗璉：109/05/13
07:41:14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：109/05/13 13:01:13

批示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：109/05/13
14:13:22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